

**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**

便利酒店／賓館及會社牌照申請的措施

目的

本文件向小組成員介紹便利酒店／賓館及會社牌照申請的措施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及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,酒店／賓館或會社的經營者須分別取得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發的酒店／賓館牌照或合格證明書。一般來說,新的牌照及合格證明書申請將提交牌照事務處按既定程序處理。申請人會就樓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獲發改善工程通知書,並須於一段時間內報告完成了所需工程(通常酒店為期 12 個月,賓館／會社則為期 6 個月)。如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且令牌照事務處滿意,申請人便會獲發牌照／合格證明書。

3. 除非事先取得旅館業監督／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,否則在獲發牌照／合格證明書後,不得改動持牌處所的任何部分或更改其設計。在進行任何加建／改動工程前,持牌人須提交改動建議給牌照事務處審批。

業界的關注

4. 業界敦促牌照事務處精簡處理牌照申請及改動申請的內部程序／工作流程,並就圖則中所需顯示的項目提供指引,以加快處理過程。

當局的回應

5. 為回應業界的關注，牌照事務處已實施和制定多項方便營商的措施 –

- (a) **簡化一般發牌規定及完工報告的證明文件**：在 2019 年 1 月，牌照事務處更新和修訂了酒店／賓館一般發牌規定的格式，並已上載於牌照事務處的網頁 (www.hadla.gov.hk/en/related/index.html)。改善工程通知書更便利使用者，使申請人可清楚了解需要進行何種改善工程。完工報告表亦經修訂，以提供更多關於工程完成後，申請人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的文件、施工相片和圖則的詳細內容。牌照事務處人員會在同一表格上圈出未遞交的文件(如有需要)，並將該表格送還申請人跟進。上述措施可避免一些不需要的工程及／或誤解，從而有助盡量縮短由申請至取得酒店／賓館牌照的時間。

申請合格證明書的一般發牌規定之檢討現正進行中，並將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。

- (b) **精簡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流程，並公布處理完工報告的服務承諾**：牌照事務處已檢討酒店／賓館牌照申請的工作流程，並精簡完工報告的處理。牌照事務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新的服務承諾，就酒店／賓館牌照申請，牌照事務處將在接獲完工報告後起計 35 個工作天內，通知申請人牌照申請結果。
- (c) **鼓勵向牌照事務處一併提交所需文件**：牌照事務處不時檢討申請新牌照／合格證明書所需的證明文件。申請人僅需提交最少的恰當證明文件，以確保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標準及作監管／執法用途。有關文件、圖則和施工相片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提交，這將大大減少補交尚欠文件的等待時間，從而縮短由申請至取得牌照／合格證明書的時間。
- (d) **精簡在圖則中所需顯示的細節**：為方便參考，牌照事務處已於「申請新賓館牌照獲得批准的要點提示」(下稱“提示”)提供樣本圖則，以標明賓館平面圖則應顯示的資料。更新後的提示已在 2018 年 12 月上載於牌照事務處的網

頁(www.hadla.gov.hk/en/related/index.html)。

就會社方面，自 2018 年中起，可移動家具(例如沙發、桌子和椅子)已獲免除顯示於平面圖則上，以減少因更改這些物品而提交改動申請的需要。

此外，現時規定位於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／賓館／會社的牌照申請需登記排水管道圖則；而現有持牌處所(包括非專門設計和建造處所)進行改善工程前則需遞交排水管道改動圖則，牌照事務處將研究豁免該兩項規定的可行性。

- (e) **精簡處理改動工程的程序**：牌照事務處正檢討及精簡處理持牌處所改動建議的程序，使牌照事務處能夠更快審批改動申請，持牌人可盡快取得改善工程通知書以進行改動工程。我們打算在 2020 年第一季實施經精簡的程序。

未來路向

6.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，並提供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2019 年 11 月